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一、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備查申請表：如附件三-1。

二、電業或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

1. 包含電業執照、依我國法律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所發籌備處登記預查表、該電業或籌備處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允許文件及配號通知單、對外代表人及各發起人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等。
2. 籌備處發起人除名義上發起人外，亦包含共同發起、合資或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之成員。惟須另行檢附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之共同發起、合資或合作協議之完整內容。該協議至少應載明參與人對外均負連帶責任之文意，並應至少足資證明其對外代表執行業務人權限之協議內容。

三、自有資金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應符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四、風場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標示申請場址邊界位置與風力機組布設位置(並檢附各機組位置座標表)。

五、風力機組布設圖：同風場位置圖要求。

六、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三-2。

七、切結書：如附件三-3。

八、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三-1

**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備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內 容 | | | | | | | | | | | |
| 1.申請人（機構） | | 名稱 |  | | | |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傳真 | |  | |
| 2.申請人（機構）  代表人(發起人)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傳真 | |  | |
| 3.申請場址名稱 | | (非潛力場址則自訂) | | | | 編號 | (非潛力場址則免填，但須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 | | | |
| 4.場址面積 | | (平方公里) | | | | 5.葉輪直徑 | | | (公尺) | | | | |
| 6.申請設置量 | | 單機容量：\_\_\_\_\_\_\_\_\_\_MW；設置總容量：\_\_\_\_\_\_\_\_\_\_MW；每平方公里設置容量: \_\_\_\_\_\_\_\_\_\_MW | | | | | | | | | | | |
| 7.預定完成時程 | | 竣工商轉：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8.申請文件自評 | | 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 | | | | | | | | | | |
| 資格要件及其他文件 | | | | | | 摘要說明  （或另附相關說明書） | | | 檢 附 資 料 | | |
| 是 | | 否 |
| 電業或籌備處成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風場位置圖 | | | | | |  | | | □ | | □ |
| 風力機組布設圖 | | | | | |  | | | □ | | □ |
| 資料利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有關單位意見書。 | | | | | |  | | | □ | | □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機 構 連 絡 人 | | | | | | | |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 | |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 | |
| 姓 名 | | | | 單 位 / 職 稱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E-mail |  | | | 手 機 |  | | |

本申請機構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附件三-2

**資料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下稱立同意書人)

一、為使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下稱場址規劃)得以自由競爭、開放之方式進行，立同意書人同意主管機關得因此目的，在網路上公開立同意書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場址規劃申請案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立同意書人遞交場址規劃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發起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3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依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申請離岸風場規劃，知悉並同意下列情事：

一、本要點附件一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為專業機構之初步研究結果，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立切結書人於場址規劃時，仍應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形、風能等條件，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

二、立切結書人已詳讀本要點內容，瞭解本要點係以「自由競爭」及「限期開發」為原則，具有競爭性衍生之投資風險。

三、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係以申請人所提資料為依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僅供立切結書人本申請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域土地申請開發同意書與申請籌備創設備案之用，立切結書人於符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階段法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及許可前，不得逕行從事實質開發作業。

四、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應檢附之相關機關同意函及意見函，立切結書人應自行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及協商。

五、為使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得順利作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

(一)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在後或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立切結書人。

(二)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在後之立切結書人。

(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立切結書人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

(四)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立切結書人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

(五)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籌備創設登記備案之設置規模小於十萬瓩，或每平方公里小於五千瓩。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發起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